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规定，需对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向公众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西路191号，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主要以废旧汽车尾气处理三元催化器、镀白紫铜、贵金属铜粉、K金首饰材料、LED模具板、含氰包装物、海绵钯、回收铂、回收钯、含铜废水、金锭、铂锭等原料，采用熔炼、溶解、过滤、萃取、反萃、还原、电解等工艺，生产金锭、铂锭、钯盐、硫酸铈、铜锭、铜板、银片、硫酸亚铁、蒸发铂粒、蒸发金粒等产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目前，本项目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为了让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公告，欢迎广大市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前往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阅纸字版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nOLOoQSmlCaEdMH_sop0Q 提取码: x58q。

（三）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邮箱：2017345017@qq.com

联系电话：0750-3906668

邮编：529040

地址：江门市高新西路191号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江门市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邮箱：760719928@qq.com

联系电话：13104890376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10幢2505室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距本项目厂区边界5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公告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Go-vmqAfymXMTbWqlkNXg> 提取码: uqn1）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